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 本行參考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之原則，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蒐集關注主題，鑑別出本行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之重大議題，同時對應 GRI 重大主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p> <p>2. 此外，本行亦建立新興風險議題管理機制，每年對新興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傳染性疾病、極端氣候等）議題進行辨識，評估其潛在風險與機會，並依其重大性擬定因應策略及建立風險監控機制，以確保本行營運相關風險有效控管。</p>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行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協調建立相關制度與督導檢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效，並定期審核相關執行報告；另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於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並指派 1 名副總經理擔任總負責人，且由總行各單位依工作分組（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日常相關事務之執行，及定期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並依規陳報董事會。</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金融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與具體行動方案，且檢討其運行之成效。另，本行定期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驗證（證書期限為 2018/12/21-2021/12/20）；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2018 驗證（證書期限為 2019/11/14-2022/10/24），以確保本行符合國際 ISO 環境與能源管理標準。</p>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 為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行持續採購環保產品，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相關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善盡對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本行採購之影印紙係通過國際 FSC 或 PEFC 所認證之環保紙；此外，總行臺北大樓亦使用環保再生擦手紙巾。 2. 各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等行舍裝潢時，皆使用「綠建材」塗料。 3. 響應環保局積極推動綠色採購（採購具環保標章、碳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永續標章等環保產品），109 年採購金額達 3,098 萬元，較 108 年增加 51.94%，榮獲臺北市及新北市環保局表揚「綠色採購績優企業」之殊榮。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 1. 面對氣候變遷，本行自 2018 年起持續參與國際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組織氣候變遷問卷調查，就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風險衝擊及發展機會，揭露相關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並於 2019 及 2020 年 CDP 氣候變遷問卷評等獲得管理 (B) 級之肯定。</p> <p>2. 另，本行為更有系統性檢視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自 2020 年逐年導入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透過 TCFD 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定期就氣候變遷之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同時發掘其所帶來的商機，並提出相關因應作為，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3. 本行參考國內外風險研究相關資料，每年度以營運狀況及業務經驗評估可能影響本行營運之新興風險，並就辨識出之風險，依其重大性研擬因應措施及監控機制，以減緩發生機率或衝擊，其中以氣候變遷風險為首重，經參循氣候變遷資訊與 TCFD 架構，深入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與機會，並擬定相關因應策略如下：</p> <p>(1) 鑑於全球暖化導致極端氣候變化，亦造成臺灣夏季延長、氣溫屢創新高及可能加劇之天然災害，本行為因應夏季高溫導致用電成本增加之風險，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節能之產品，期能藉此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氣候相關風險所造成之成本支出。另為防範未來可能加劇之天然災害，避免本行資產及設備遭受損害，因應措施包括確認緊急發電機運作正常、固定門窗、招牌及看板、在門口堆放沙包、設置防水閘門等，俾將災害造成之財損降至最低。</p>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2) 本行資訊部門以打造節能減碳之綠色機房為重大目標，持續擴充伺服器虛擬環境，逐步汰換現有實體主機，並減少實體主機數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p> <p>(3)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轉型風險，本行持續關注綠色產業發展情形，提高綠色產業授信比率，並推出綠色產業相關之融資方案，如「太陽光電設備專案貸款」、「桃園市綠能產業專案貸款」、「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及「綠色企業專案貸款」等，同時響應氣候變遷自願減量合作機制，對高耗能產業設定授信及投資限額比率與預警機制；另，透過責任投資理念，積極投資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協助企業將資金投入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以促進綠色產業發展，進而降低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p> <p>(四) 1. 本行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使用資訊，且制定各項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與用水、用電量及廢棄物管理政策，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環境面項下。</p> <p>2.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響應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行自 106 年自發性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且通過 ISO 14064-1:2018 驗證，並配合擴大盤查範疇以 109 年為基準年，訂定未來量化管理目標，期望碳排放量每年減少 30,000~60,000 kgCO₂e、用水、用電及廢棄物量各減少 1%，至 2030 年碳排放量得減少 10%，期以具體行動促成環境永續之發展。109 年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7,158.302 tonCO₂e，較 108 年減少 2.4%。</p> <p>3. 本行採取之具體管理策略如下：(1) 汰換老舊耗能之空調設備，提高使用效能，並將室內溫度訂於 26 度以上，降低空調用電負荷；(2) 以高效率 LED 燈具汰換舊有耗能燈具，及適度調整廣告招牌開、關燈時間，並於飲水設備加裝電源時序控制器，減少耗能；(3) 全面加裝省水裝置，調節水龍頭出水量；(4) 推廣公文或作業文件無紙化及教育訓練教材 e 化；(5) 員工餐廳提供環保餐具，減少廢棄物產生，並實施垃圾分類。</p> <p>4. 109 年度本行節能減碳成效（以臺北大樓為例）如下：</p> <p>(1) 109 年度更換 LED 照明燈具約 320 盞，共減少排放 CO₂ 當量約 31,509.1KgCO₂e。</p> <p>(2) 109 年度用電度數折算之排放 CO₂ 當量約為 1,357,299.4KgCO₂e，較 108 年度減少 107,597.8 KgCO₂e，減量約 7.35%。</p> <p>(3) 109 年度資源回收較 108 年度增加 3.4 公噸，回收量增加 20.57%；一般垃圾較 108 年度減少 0.23 公噸，減量約 0.19%。</p> <p>(4) 109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約 3,098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059 萬元，增加比率約 51.94%。</p>	(四)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 1. 為支持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本行制定「人權政策」，以建構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之工作環境，並為落實保障人權之承諾，特訂定「人權盡職調查程序」，致力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管理，以保障勞動人權。</p> <p>2. 本行依據金融業之特性與發展策略，制定關注議題包括：「職場人權保障」、「健康安全職場」、「支持結社自由」、「保障個人隱私」、「反貪腐、禁止收賄/行賄等不誠信行為」、「人權政策推廣」。</p>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1.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休假及其他福利措施情形，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六、勞資關係」。</p> <p>2. 本行員工薪酬係依據「現職人員薪給表」核薪，按不同職等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而有不同待遇，並均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標準。本行每年視市場當年度調薪預計調幅、消費物價指數及本行年度營運狀況暨營運績效達成情形、負擔能力，決定年度調薪水準。</p> <p>3. 本行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金發給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並依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各項指標，將員工表現及績效考核結合，經衡酌全行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給績效獎金與酬勞。</p>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本行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為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品質，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每年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改善工作環境及設施，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維護員工安全。 2. 為照護員工生理與心理健康，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延請專人舉辦健康教育講座，並委請心理輔導專業機構提供員工心理諮詢輔導，以保障員工健康。 3. 員工安全保障相關資訊，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六、勞資關係 (一) 3. 員工安全保障措施」。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行重視在職員工職涯發展，員工於服務本行期間，輔以多元化訓練管道，提升員工專業知能，鼓勵員工在職時，參與各項職能課程、證照檢定及線上英語課程等，並提供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平台課程，以養成員工自主學習風氣及培育跨領域人才，員工如因其他原因結束職涯時，仍擁有繼續就業能力。	(四)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行對金融商品與服務均遵循業務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以維消費者權益： 1. 訂有「公平待客守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等規範，確保各部門及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整體交易過程中均能公平合理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2. 本行對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於契約中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且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列示消費者因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申訴管道。 3. 為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建立於營運活動中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管理程序，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且制定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維護客戶隱私。 4. 本行各單位採購各類型感熱紙捲，均要求廠商出示產品檢測報告，及須符合國家標準規範，以保障客戶權益。	(五)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1. 為與合作供應商共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遵循誠信經營、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本行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明定本行與供應商簽約時，應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且契約內容應落實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前揭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供應商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2. 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本行另訂有「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透過與供應商溝通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要求供應商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並經本行審視無違反法令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交易；另對大額交易之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訪視，並依訪視結果填具「供應商訪視報告書」，確認供應商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以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六)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 2016 年發布之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 編製，並涵括「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對照表對應相關內容，與全球永續趨勢接軌。 (二) 本行 201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頒發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通過「AA1000 Type2」及「GRI (GRI Standards) 準則」雙重國際查證標準，展現本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成果。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目前相關事務之運作均依循該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其他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及本行 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